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1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

为了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北京的人才、技术、信息、区位、政策优势，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上内容均将于2010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沈阳汉威科技有

限公司的议案》

进一步拓展汉威电子的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把握住难得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王海东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公司——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汉威电子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王海东先生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王海东与汉威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后，对本次 4,900 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